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2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羿樺律師

陳詩文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鄭少君律師

黃榆婷律師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件關於離婚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乙○○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訴請求與被告甲○○離婚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一第7頁）；嗣於113年2月21日追加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之結婚金飾、旅遊券或給付賠償（本院卷一第369頁），再於113年11月13日、114年1月15日變更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及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之聲明（本院卷二第139、199頁）；就變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聲明部分，屬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就追加返還財產及給付賠償部分，被告未提出異議，且已於113年6月26日進行言詞辯論（本院卷二第21、55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均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88年3月23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仍然存續，惟被告
04 於88年3月23日至112年5月26日期間，動輒將流產原因歸責
05 於原告、擅自將房屋租金作為個人花費、多次至原告公司騷
06 擾同事、多年不曾行房、不願填寫房屋貸款寬限還款文件、
07 擅自闖入原告房間、以言語霸凌原告、不願參與原告家族聚
08 會活動、與原告家人常有口角爭執、嫌棄原告學歷與收入、
09 擷取原告臉書貼圖用以侮辱原告、無故拍打原告房門與闖入
10 拍照攝影、不願體恤原告罹患腦梗塞反而以此嘲笑侮辱原
11 告、擅自檢視原告手機內容、無故丟棄原告財物、不願協助
12 原告父母之醫療事務、嚴重人身攻擊與侮辱，更以更換門鎖
13 方式迫使原告離開共同住所，甚至打包原告私人物品擅自丟
14 至原告公司，兩造分居完全可歸責於被告，足見被告已無維
15 持婚姻之意願，兩造婚姻有無法回復之破綻，為此依民法第
16 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17 (二)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且原告於
18 112年5月26日訴請離婚，本件應以112年5月26日為計算兩造
19 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又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20 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扣除附表一編號13、14所示婚後債務
21 後，已無剩餘財產；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
22 1至16所示，扣除附表二編號17所示婚後債務後，價值合計6
23 2,666,099元，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
24 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31,333,050元【計算式：
25 $(62,666,099 - 0) \times 1/2 = 31,333,050$ 】。

26 (三)被告猜忌心與幻想情節嚴重，擅自於105年6月20日擬具字
27 據、簽名，趁原告熟睡時將指紋按捺於其上，原告驚醒要求
28 被告交還或自行銷毀，被告均不為所動，且該字據內容包含
29 無條件離婚與放棄財產所有權，核屬預立離婚及賠償約定之
30 契約，違反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況夫妻
3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尚未發生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原

告亦未有違反婚姻忠誠義務或任何侵害配偶權之不法情事，被告依上開字據辯稱原告不得分配夫妻剩餘財產，顯無理由。又被告婚後未曾工作，而被告胞姊丙○○匯予被告之款項係投資釣蝦場及電子遊藝場之收益，並非贈與，被告僅憑少量投資分潤，無法支付每月高達6、7萬元之房貸，是被告能持續繳納附表二編號12、14所示房屋之貸款，顯然有原告之協力，房貸亦確實係由原告帳戶扣款，自無理由免除或調降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四)依照我國傳統，夫妻結婚時會互贈金飾，其中被告贈與原告之黃金戒指1只(5錢)及黃金項鍊1條(2兩)價值合計181,875元，屬於原告所有，且原告公司於106年2月17日左右舉辦春酒時，曾發放價值20,000元之員工旅遊券，原告另向公司副總收購價值22,000元之旅遊券，價值合計42,000元，原告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被告不願或不能返還，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物品之價額181,875元、42,000元。

(五)聲明：

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被告應給付原告31,333,05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將原告之結婚金飾及旅遊券返還原告或分別給付原告181,875元、42,000元。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於105年間發現原告時常流連於聲色場所、與異性間有不正當來往關係，原告為挽回婚姻遂於105年6月20日立下字據「本人乙○○，不再做任何對不起老婆甲○○之不法之情事(如各類舒壓按摩、健康館與越南女人糾纏)等不潔場所(接觸)。如有違背，將放棄財產所有權並淨身出戶，不得異議」，足見原告確實自承與他人有染。被告本以為原告立下上開字據乃係誠心悔悟，卻於111年9月20日看見暱稱「Sher

01 ry」之不明女子傳訊予原告，才發覺原告與「Sherry」早已
02 有逾越一般異性之交往情誼，原告甚至將「Sherry」之女同
03 稱為「女兒」，顯見原告早將兩造婚姻家庭拋至腦後，且原
04 告於111年9月20日得知婚外情遭被告發現後，竟持腳踏車打
05 氣筒不斷敲打被告房門，被告乃報警留存紀錄及更換門鎖以
06 保護自身安全，故兩造婚姻中遭受不堪同居虐待者係被告而
07 非原告，倘允許有責配偶即原告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
08 離婚、破壞婚姻秩序，與國民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

09 (二)倘法院判准兩造離婚，因原告不爭執其在105年6月20日字據
10 上指印為其所有，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規定，應推定該
11 字據為真正，且上開字據「夫」欄位所簽之「乙○○」，其
12 中「張」、「東」之筆順及書寫習慣均明顯與被告不同，反
13 而與原告任職公司提供之文書簽名較為相符，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58條第2項規定，亦得推定上開字據為真正，是原告再次
15 發展婚外情，即應「放棄財產所有權」及「淨身出戶」，不
16 得違反承諾向被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

17 (三)倘認原告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因原告長期未給予被告
18 家用，對被告未加聞問，被告係以娘家長期贈與金錢維持生
19 活所需及購買房屋，故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均係無償取得，依
20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不應計入被告之婚後財
21 產。又原告未遵守婚姻忠誠義務，斷害兩造家庭生活之情感
22 維繫，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規定免除或調降原告
23 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24 (四)被告否認有無權占有原告之黃金戒指、黃金項鍊及旅遊券，
25 且原告提出之證據只有東南旅行社信封，無法證明信封內確
26 實有旅遊券，原告主張旅遊券價值42,000元，亦與上開信封
27 之記載不符。

28 (五)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30 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
31 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一)兩造於88年3月23日結婚，原同住在臺北市○○區○○路0段
02 00號8樓之1，婚後未育有子女，嗣兩造發生衝突後，被告要
03 求原告於111年10月30日遷出上址房屋，並於111年11月間更
04 換上址房屋之門鎖，兩造因而分居迄今等情，有原告之戶籍
05 謄本及兩造間之通訊紀錄截圖可以參考(本院卷一第21、173
06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7 (二)被告辯稱原告與異性有不正當來往關係，導致兩造婚姻破
08 裂，並提出105年6月20日字據2紙及通訊紀錄截圖為憑。依
09 被告提出之字據2紙，其內容均係：「本人乙○○，不再做
10 任何對不起老婆甲○○之不法之情事(如各類舒壓按摩、健
11 康館與越南女人糾纏)等不潔場所(接觸)。如有違背，將放
12 棄財產所有權並淨身出戶不得異議」，下方各有「夫：乙○
13 ○」、「妻：甲○○」之簽名、指印及分別記載「2016年6
14 月20日AM:00:23」、「2016.6月20日AM 00:25」(本院卷一
15 第47、273頁)，觀之上開字據之紙張、文字內容及排版非完
16 全一致，可認上開字據係於105年6月20日先後書寫、簽名及
17 捺指印。又原告否認前述「夫：乙○○」之簽名係其筆跡，
18 並主張前述指印係被告趁其熟睡時所捺印等語，惟前述
19 「夫：乙○○」簽名後方之指印外形完整、紋路清晰，尚難
20 相信係熟睡時遭人捺印指紋而成，且上開字據共有2紙，被
21 告逐一捺印應需相當時間，原告主張其於被告捺印完畢後始
22 驚醒發現，亦難認合理；再者，兩造均不爭執上開字據簽名
23 欄上方之文字內容係由被告書寫，而仔細觀察字據上方所載
24 「本人乙○○」及下方「夫：乙○○」簽名，其「弓」及
25 「東」之運筆方法明顯不同，且本院依被告聲請向原告任職
26 公司調取原告於105年間簽署之文件資料，比對結果原告就
27 「弓」及「東」之書寫習慣均與上開字據下方「夫：乙○
28 ○」簽名之運筆方法相符(本院卷一第399至401，本院卷二
29 第45至51頁)，堪認上開字據係由被告書寫上方文字內容後
30 交予原告簽名、捺指印，則原告既願簽署上開字據，當可據
31 以推論被告於105年6月20日前應已有侵害兩造互信基礎之行

為。嗣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凌晨發現原告與暱稱「Sherry」之女子間互有通訊，通訊內容顯示：①原告於111年9月17日深夜11時5分表示會把「Sherry」之女兒當成自己小孩教(本院卷一第51頁)，並於深夜11時45分詢問「Sherry」是否已到家(本院卷一第55頁)，②原告於111年9月18日凌晨0時4分、0時35分分別傳送「洗好了？準備睡了哦，今天早一點睡(，)每天都很累，我會捨不得」、「好，想妳了(，)晚安」等訊息予「Sherry」(本院卷一第57、65頁)，「Sherry」回覆「晚上不是有看」，原告再回以「哈哈一直看(，)快睡(，)蓋背(被)子哦」(本院卷一第65至67頁)，③原告於111年9月18日傳送「我4:30去接女兒」、「我出發去載女兒」等訊息予「Sherry」(本院卷一第75、85頁)，④被告於111年9月19日上午11時40分至下午8時8分間傳送「約女兒晚上吃飯了」、「帶女兒去吉林路泰國菜」、「吃飽了，帶女兒去逛逛，聊天」等訊息予「Sherry」(本院卷一第103、105、109頁)，兩人再於同日晚間9時53分相約唱歌，至凌晨1時17分原告傳訊告知「Sherry」其已到家，同日凌晨1時18分被告即翻拍上開通訊紀錄(本院卷一第113至119頁)，此有被告提供之通訊紀錄截圖可以證明，且原告不爭執上開通訊內容係其與友人「Sherry」間之對話(本院卷一第149頁)，堪信原告於111年9月間與暱稱「Sherry」之女子見面、唱歌及傳送「捨不得」、「想妳了」、「蓋被子」等曖昧訊息，並逕以「女兒」稱呼「Sherry」之女，宛如情侶般之關懷及將對方子女視如己出，所為踰越已婚人士與第三人間之交往分際，是被告辯稱原告與第三人發展婚外情等語，應可採信；被告知悉上情後，感覺遭受背叛，乃更換兩造共同住所門鎖及要求原告遷出，至本院審理時仍陳稱不願意再與原告同住(本院卷二第129頁)，足認兩造間婚姻已無法維持，且原告具有可歸責事由。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間開始分房，已數年未行房事，被告之言論、行為亦嚴重危及兩造婚姻關係維繫等語，並提出兩

造間通訊紀錄為憑。依原告提出之通訊紀錄截圖，顯示被告曾於①107年12月28日傳訊辱罵原告「你因為太缺德，菩薩不願給小孩」、「臭嘴～腸子爛」(本院卷一第157頁)，②109年5、6月間傳訊辱罵原告「你是渣男」、「沒了經理頭銜(，)看那些女人還要你(，)笑死～爛命一條～到處行騙(，)噁心」(本院卷一第161至163頁)，③110年1月24日傳訊辱罵原告「滾～你真噁心(，)醜陋」(本院卷一第183頁)，被告亦不爭執上開通訊紀錄截圖係兩造間對話(本院卷一第233頁)，且上開通訊期間，未有關於原告發展婚外情之事證，被告仍常對原告惡言相向，足認原告依被告要求簽署105年6月20日字據後，仍無法消除被告之怨懟，被告多年來之辱罵亦侵蝕兩造間之互信、互諒基礎，故兩造關係難以修復、無法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被告亦與有責任。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婚姻已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且此婚姻破綻非僅可歸責於原告一方，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四、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兩造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於112年5月26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以112年5月26日為計算兩造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日。又兩造於基準日分別有附表一編號1至12、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婚後取得之財產及附表一編號13至14、附表二編號17所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負債務，且附表二編號11至12、13至14、15至16所示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經囑託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結果分別為2,680萬元、2,349萬元、808萬元，此有附表一、二「備註」欄所示卷頁之證據及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3份隨卷可查。

01 (二)原告於105年6月20日簽署前述被告書寫之字據，向被告允諾
02 「本人乙○○，不再做任何對不起老婆甲○○之不法之情事
03 (如各類舒壓按摩、健康館與越南女人糾纏)等不潔場所(接
04 觸)。如有違背，將放棄財產所有權並淨身出戶不得異
05 議」，其中「淨身出戶」，依我國社會通念係指夫妻離婚時
06 一方放棄一切財產上權利只帶著身體離開，法律上意義即包
07 含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08 權係屬財產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限制外，應得自由處分或
09 預先拋棄，蓋夫妻於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本得以契約
10 選擇財產制，亦得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廢止財產契約或改用
11 他種財產制，縱因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而擬制採用法定
12 財產制，仍無礙於夫妻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另以書面約定拋
13 棄法定財產制特有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使其等之財產制
14 近似於分別財產制，如此既未創設民法所無之財產制效力，
15 亦未害及交易安全，自應認屬有效。原告雖主張上開字據之
16 內容屬「預立離婚及賠償約定」，違反善良風俗等語，然原
17 告簽署上開字據承諾遵守夫妻忠誠義務及以拋棄財產上權利
18 作為擔保，其目的應係挽救、維繫婚姻而非預立離婚，且本
19 件係因原告訴請離婚，方使「淨身出戶」之停止條件成就，
20 並非被告依上開字據迫使原告離婚，自無違反善良風俗。

21 (三)原告簽署105年6月20日字據後，仍於111年9月間與暱稱「Sh
22 erry」之女子發展婚外情，已違背上開字據之承諾，本院亦
23 依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原告自應遵守上開字據關於「淨
24 身出戶」之約定，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故
25 原告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至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所示存款應扣除屬於公司之零用金1
27 0萬元(本院卷一第385頁，本院卷二第127頁)及被告辯稱附
28 表二所示財產均係受贈於娘家、附表二編號15至16所示房地
29 之鑑價結果過高(本院卷二第95頁)、應免除或調整原告之分
30 配額，即無庸再予審酌。

31 五、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結婚金飾及旅遊券，並依民法第76

01 7條、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或給付
02 賠償。惟原告僅提出貼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乙○
03 ○\$20000」等字樣之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牛皮紙袋為
04 證(本院卷一第383頁)，無從特定其請求之金飾及旅遊券為
05 何，且依原告所述，上開結婚金飾及旅遊券分別係於88年3
06 月23日結婚時及106年2月17日左右取得，距離112年5月26日
07 本件訴訟繫屬之日至少已經過6年，是否仍然存在已有疑
08 問，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結婚金飾及旅遊券係由被告無權占有
09 中，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1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財產上之請求均經
11 本院駁回，並無可執行之財產權，故其關於假執行之聲請亦
12 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4 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劉雅萍